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绍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文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779,560.91	13,006,705.00	1,28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9,470.26	-5,140,834.93	-17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2,669.47	-5,246,766.38	-1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540,865.90	-40,257,842.66	60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159	-15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159	-15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65%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0,469,394.03	2,527,722,874.17	5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2,621,515.94	826,351,375.24	104.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592.72	
违约金	-3,000.00	
补偿金	-3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933.60	
合计	386,800.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8%	157,085,616	0	质押	142,985,616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15.26%	68,317,398	68,317,398	质押	54,158,699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36,585,365	36,585,3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	11,900,082	0		
林建新	境内自然人	1.81%	8,098,862	8,098,862	质押	8,098,8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7,637,018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2%	5,024,6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4,542,061	0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690,000	0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505,691	3,505,69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085,616				人民币普通股	157,085,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7,018				人民币普通股	7,637,01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4,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42,061				人民币普通股	4,542,061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3,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6,271				人民币普通股	3,376,271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733				人民币普通股	2,499,733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436,262				人民币普通股	2,436,2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6,401				人民币普通股	2,106,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华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林正刚与林建新为兄弟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报告期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宜华集团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改变，将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各财务指标发生变动较大。

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2,163万元，增长22.73倍，主要系本期收到配套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4,591万元，增长70.64倍，主要系本期合并众安康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3、预付账款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1,860万元，增长2.82倍，主要系本期合并众安康增加预付账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1,418万元，增长4.19倍，主要系本期合并众安康增加其他应收款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末比期初增加6,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所致。

6、本期末确认商誉53,563万元，系报告期内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众安康100%股权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末比期初增加426万元，增长5.37倍，主要系本期合并众安康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末比期初增加906万元，增长3.15倍，主要系本期合并众安康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9、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7,000万元，增长140%，系本期合并众安康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10、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1,600万元，主要系房地产业务期末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多所致。

11、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065万元，增长60.8%，主要系报告期内梅州地区的金色华府二期收到的预售款增多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4,003万元，增长38.74倍，主要系本期合并众安康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13、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774万元，增长55.81%，主要系本期末按合同约定计提尚未支付的贷款利息所致。

14、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9,229万元，增长约2.24倍，主要系本期收到楼盘诚意金，及计提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众安康股权对应的负债。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59,100万元，减少49.69%，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本金所致。

16、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55,000万元，系报告期内新增贷款所致。

17、实收资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2,380万元，增长38.21%，主要系因重组众安康发行股份增加所致。

18、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68,656万元，增长约2.27倍，原因同上。

19、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增加5,591万元，增长30.67%，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众安康所致。

利润表：

1、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6,777万元，增长约12.9倍，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众安康所致。

2、本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2,592万元，增长约19.29倍，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众安康所致。

3、本期营业税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94万元，增长7.79倍，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众安康所致。

4、本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16万元，增长50.15倍，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众安康所致。

5、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87万元，增长77.95%，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众安康所致。

6、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00万元，增长119.63%，主要系报告期内费用化利息成本增加所致。

7、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63万，增长93.12%，主要系报告期内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8、本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2万，主要系本期不再持有湘潭房产公司43%股权所致。

9、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7万元，增长12.43%，主要系报告期内众安康收到政府补助55.66万元所致。

10、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14万元，增长581.75%，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1,780万元，增长292.61%，主要系本期房地产业务销售楼房收到的预售款及诚意金增加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962万元，减少约181.8倍，主要系本期支付购买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及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众安康股权的部分价款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7,411万元，增长12.92倍，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以及新增外部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30日公司向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金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新股数量为87,219,512股，上市日为2015年2月2日。

2015年3月13日公司向配套融资投资者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新股数量为36,585,365股，上市日为2015年3月20日。

2、2015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5日起停牌。2015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因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在进一步洽谈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	2015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向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金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87,219,51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2月2日。	2015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向配套融资投资者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36,585,365股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3月20日。	2015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将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的股权过户给深圳市创佳恒实业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	2015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按照约定，友德医科技公司及深圳市谷糠科技有限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公司取得友德医科技公司20%的股权。	2015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关联方刘壮青合作设立投资公司	2015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2015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1、关于保障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关于避免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以上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1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5年01月30日	宜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通过减持股份方式协助林正刚、林建新取得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015年01月30日	2015年01月30日-2018年1月29日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在宜华地产本次并购重组方案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而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且宜华地产的自筹资金不足以满足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需求的情况下，宜华集团将为宜华地产提供相应的借款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及众安康营运资金的需求。	2015年01月30日	承诺未达到履行条件。	未达到履行条件。
	林正刚	1、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关于众安康承租的部分房产瑕疵的声明与承诺； 3、关于众安康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4、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5、关于众安康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的承诺；	2015年0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2月02日	2015年2月2日-2016年2月1日	正常履行
	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	1、关于避免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承诺众安康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7,800万元、10,140万元、10,059.33万元。	2015年01月30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业绩承诺为2015年1月30日-2018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
	林正刚、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	承诺自众安康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60个月内仍在众安康任职，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在其他与宜华地产、众安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01月30日	2015年01月30日-2020年1月30日	正常履行
	林正刚、林建新	关于不谋求宜华地产控制地位的承诺：在宜华地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基于所持有的宜华地产的股份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2015年01月30日	2015年01月30日-2018年1月30日	正常履行
	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	股份解锁方式：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0%；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50%。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2月02日	2018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
	林建新	林建新以众安康股权所认购股份解锁方式：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实现，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如未全部实现，则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后，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	2015年02月02日	2016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
	新富阳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宜华地产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3月19日	2015年03月19日-2018年3月19日	正常履行
	新富阳	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宜华健康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3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2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沈海兵；东吴证券：洪 阳；大成基金：郝 蕾；农银汇理基金：陈继业；华商基金：彭欣杨；中国证券报：游沙；国泰基金：方钰涵；广发证券：刘宁；	主要了解深圳友德医公司业务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上公司2015年2月4日投资关系活动记录表。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4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22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认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认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10,615,711股股票，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包含3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尚荣医疗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4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4月28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认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人民币28.26元/股，现金认购10,615,711股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尚荣医疗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包含3亿元)。

本次投资已获得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2551），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274.29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在龙岗区另设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救护车生产和销售；投资建设医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桂秋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荣医疗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19,169,226.5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50,378,283.92元。2013年1-12月，尚荣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0,900,907.9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7,184,505.93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尚荣医疗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75,723,915.7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08,996,806.99元。2014年1-9月，尚荣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8,452,041.5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000,478.64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为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关于尚荣医疗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节相关内容。

目前，尚荣医疗拥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完善的公司治理。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后2.64%的股份。

四、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1、拟认购的数量：认购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10,615,711股股票，若尚荣医疗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认购价格为尚荣医疗董事会所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尚荣医疗股票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26元/股。若尚荣医疗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发行。

4、认购方式：宜华健康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5、支付方式：宜华健康在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在收到尚荣医疗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时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尚荣医疗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锁定安排：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生效条件：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 尚荣医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整体方案；

(2) 宜华健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其股东会或有权审批机构批准；

(3) 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如本次发行整体方案未经尚荣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协议项下宜华健康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足额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五、本次认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六、存在的风险

由于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尚荣医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能否成功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在影响公司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4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至2015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5年4月2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6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至2015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谢文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2015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上接B141版）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三维移动互联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在决议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维通信移动互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互联”）发放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贷款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所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也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风险投资。

二、委托贷款对象概述

1.公司名称：浙江三维通信移动互联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号3号楼330室

4.注册资本：35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及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移动互联；通信设备安装、维修及移动互联；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

6.与本公司的关系：移动互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401.66万元，净资产3,169.07万元，资产负债率72.21%；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47.82万元。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移动互联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无线通信与移动互联网应用基地项目建设。

移动互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经营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三维移动互联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为投资建设无线通信与移动互联网应用基地项目，帮助全资子公司移动互联筹措建设资金，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移动互联发放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贷款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三维移动互联提供委托贷款。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3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ST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在保证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为短期（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2013年2月5日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正规金融机构，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5、资金来源

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6、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1）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的选购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公司总经理确定具体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指令，具体负责理财资金的汇划，保证资金安全、及时入账。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使用存量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在3亿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权限，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3亿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5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ST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越伦先生，总经理李钢先生、独立董事蔡家楣先生，财务副总监张建洲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萍先生，保荐代表人程刚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0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ST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42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51元，共计募集资金21,09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5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40.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9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922.6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7.74万元；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371.87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9.30万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294.4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37.04万元。根据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8,000万元。

截至 2014年 12 月 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2.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2011年12月2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无线）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公司每季度由内部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报内部审计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331710182600097589	2,009,208.49	本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89660331001	27,205.19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0709014170003284	790,105.66	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2,826,519.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承诺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为“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服务支撑系统项目”，原承诺投资额为42,237.00万元，变更后承诺投资总额为20,067.00万元。本年度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1053.32万元，本年度实际实现效益为544.97万元，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客户投资结构影响，项目营业规模本年未达预期，此外本年度项目研发费用较高。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及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服务支撑系统项目”的投资额和投资进度，投资总额从42,237万元（不包括公司已有的土地使用权投资428万元）调整为20,067万元（不包含公司已有的土地使用权投资428万元），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4年5月31日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针对上述调整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根据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服务支撑系统项目”的投资进度，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针对上述调整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4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3日。对于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20,04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1.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94.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服务支撑系统项目	否	42,237.00	20,067.00	5,371.87	12,294.49	61.27%	2015/12/31	544.97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237.00	20,067.00	5,371.87	12,294.49	61.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2014 年12 月31 日，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服务支撑系统项目按进度应投资13,511万元，实际累计投资额为12,294.49万元；低于预期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为：1）业务基地建设进度延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低于预期。2）公司投入的相关设备进度低于预期。 本年度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1053.32 万元，本年度实际达成效益为544.97 万元，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客户投资结构影响，项目营业规模本年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3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对于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弥补流动资金8,000.00万元，截至2014年1月10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4年1月14日起到2015年1月13日。对于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弥补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2.65 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服务支撑系统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为42,237.00万元，2013年11月15日经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20,067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20,040.10万元，少于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自筹。